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188号

**申请人：**苏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泽，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09903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7月11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当天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车辆停放的停车位原来是有白框可停车的，时间长淡化了，没有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对其处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2023年6月13日9时28分，申请人停放号牌为\*\*\*小型轿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路段，被移动式抓拍设备记录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开具了《违法停车告知单》指出上述违法行为。对该违章于2023年6月13日系统录入后，2023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处罚决定书》，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予以二百元罚款。申请人有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

**二、对申请人疑问的答复。**

申请人认为处罚不合理，要求撤销该行政处罚。被申请人认为：根据2023年6月13日9时28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路段移动抓拍设备提供的电子数据显示，\*\*\*小型轿车停放的位置并没有施划停车泊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故申请人的行为属违法停车。

经核实，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路段已经是设置了禁止停车的标志牌，根据违法图片显示车上并没有驾驶员和乘客，地面上并没有停车位标线。申请人停放车辆的位置不是规定停放地点，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违法停车的行为作出处罚具备合法性。申请人应当将车辆停放在停车泊位上，不能随意停放。申请人申请撤销的事由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撤销的情形，于法律无据。

**本府查明：**

2023年6月13日9时28分，申请人号牌为\*\*\*小型轿车停放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路段，被移动式抓拍设备记录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将上述违法信息审核后于2023年6月13日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罚款二百元行政处罚。申请人有在《处罚决定书》签名。申请人不服处罚决定，于2023年7月1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涉案路段已设置了禁停标志。

以上事实，有三张《关于车辆号牌为\*\*\*小型轿车的违法现场图片》、该路段设置禁停标志照片、录入系统平台截图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我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依法享有对本案所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被申请人提供的图片能够清晰反映申请人停放车辆的位置不是在规定地点，而是在设有禁停标志的路段，且停放期间车上没有驾驶员和乘客，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099034）。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和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